

# 香港地区税务局调整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处理方法——仅考量税务居民定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期

## 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近期重新审视了对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处理方法，并宣布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税务局将根据相关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的明确定义，决定是否可以向申请人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税务局亦对申请表格进行了修订，以反映该最新处理方法<sup>1</sup>。

在香港地区已签署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中，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成立或组成的实体即符合香港税务居民的定义。此类实体现在仅须在修订后的申请表格中提供其营运情况的基本信息。

上述情形的一个例外情况是申请享受香港地区与日本签订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港日协定”）待遇的申请人。在该税收协定下，“香港居民”定义为在香港地区拥有主要管理和控制场所的实体。在此情况下，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的申请人仍需要提供其香港地区境内外的机构及经济实质的详细信息。

如果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申请人拟就股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相关条例规定的情况，该申请人还须提供多层持有结构中主要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本期税务新知总结了适用于非个人的经修订申请表的要点<sup>2</sup>，并针对税务局经调整后的处理方法对香港地区税收协定优惠申请人的影响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提请纳税人注意，获发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只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的第一步。如果香港居民在香港地区没有经济实质或未能满足税收协定中的其他条件，税收协定的缔约伙伴仍可能会拒绝给予其协定优惠待遇。

## 详细内容

### 税务局以往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做法

除了港日协定对于非个人采用了更严格的“香港居民”定义外<sup>3</sup>，在香港地区已签署的其他税收协定中，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成立或组成的实体即符合香港居民的定义。即使该实体并非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成立或组成，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其“通常在香港地区进行管理或控制”，则也符合香港居民的认定条件<sup>4</sup>。

虽然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仅能证明申请人的香港居民身分，但税务局此前表示，为维护香港地区税收协定的条款和目的，税务局必须考虑申请人就拟申请的税收优惠待遇而言，是否满足协定有关条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在涉及被动收入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有关安排并未滥用税收协定条款，等等。

因此，大多数在香港成立或组成的实体在填写相关申请表时，须提供有关其在香港地区境内外经济实质的详细信息（例如：董事会会议在何处召开、申请人的策略性政策和关键决策是如何及在何处制定等）<sup>5</sup>。

据了解，税务局曾拒绝向符合相关税收协定中香港居民定义的申请人发出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理由是他们在香港地区没有充足的经济实质。部分申请人对此处理方法提出质疑，这可能也促使了税务局重新审视和调整其处理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申请的机制。

根据税务局经调整的方法，在处理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时，税务局将仅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税收协定中有关“香港居民”的明确定义。税务局亦对申请表进行了修订，以反映该更新处理方法。

## 经修订的申请表格的要点

- 与之前的申请流程相同，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签订的税收安排（以下简称“中港安排”），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实体须填写表格 IR1313A；而根据香港地区已签署的其他税收协定所提出的申请，则须填写表格 IR1313B。除表格 IR1313A 要求的额外信息外，两张表格的内容基本一致。
- 经修订的申请表仅要求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的实体提供部分基本信息及营运情况、申请税收优惠的收入详情（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及在香港地区境内外有固定住所的董事/合伙人/受托人、高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的人数。
- 除基本信息外，(i)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或组成的实体；或 (ii) 希望申请享受港日协定待遇的实体（无论其于何处成立或组成）还须填写表格 IR1313A 附录第 1 部分或表格 IR1313B 附录，提供其在中国地区的营运活动详情，以证明其通常管理和/或控制或中央管理和控制（视具体情况而定）是在香港地区进行的。所需信息与旧版表格中的信息基本一致。
- 如果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申请人拟就股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且属于 9 号公告第三条（即相同管辖区规则或相同协定待遇规则）或第四条（即安全港规则）规定的情况，申请人须填写表格 IR1313A 附录第 2 部分，以列明所适用的 9 号公告条款以及多层持有结构中主要申请人的详细信息。
- 主要申请人及各共同申请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应各自填写并一并递交。任何非个人申请人均可被指定为主要申请人，以代表所有申请人作为主要联络人。
- 主要申请人还须填写表格 IR1313A 附录第 14 项，并提供所需信息，包括 (i) 相关的多层持有结构图；(ii) 结构图内除主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外的每名人士的详细信息；以及 (iii) 结构图内任何人士的股权权益在取得/将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内变化的详情。

根据中港安排，申请人就某一历年获发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可用作证明申请人在该历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的规定仍维持不变。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很高兴看到税务局正式落实与 9 号公告相关的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的行政便利措施，同时调整了出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处理方法为仅考虑税务居民定义，大大简化了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的实体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流程。此举亦消除了对税务局考量除居民定义以外的其他事项的恰当性的疑问，因为在香港地区已签署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中，相关术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和“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是严格的定义性条款，没有其他明确限制。

---

##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提请纳税人注意，获得香港居民身分只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的第一步。通常，税收协定中有关被动收入的优惠条款要求收益获取方是该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而非代理人、代名人或纯导管公司。

此外，绝大多数香港地区已签署的税收协定都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根据该规定，如果相关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违背协定目的和宗旨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是否给予税收优惠的最终决定权仍在于缔约伙伴。

因此，无论是作为协定优惠审批过程的一部分，还是在事后审核或随机抽查中，缔约伙伴均可能会要求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享受所申请的税收优惠，因此并非所有的税收协定优惠申请都一帆风顺。

鉴于上述情况，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在提交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前，审视其当前的跨境交易安排，并评估成功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的可能性，因为如果日后受到缔约伙伴税务当局的质疑，纳税人可能难以就既定事实为自己抗辩。

事实上，经济实质在当今税收环境下愈发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预计于今年进一步调整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sup>6</sup>。值得注意的是，若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受涵盖纳税人于香港地区收取其出售股权权益的外地处置收益，而该处置收益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在外地司法管辖区获得免税处理，将不可基于持股要求在香港地区作免税申报，因其无法满足该要求下的“应税条件”。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必须满足经济实质要求才能获得不征税待遇。

考虑到日新月异的税法及其实际操作，以及不同规则之间复杂的交互关系，普华永道建议纳税人适时寻求专业意见。

##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新闻稿和经修订的申请表（繁体中文版）：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23060801.htm>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cor.htm#form](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cor.htm#form)
2. 适用于个人的申请表基本保持不变，仅对注释部分进行了微调。
3. 在港日协定中，就非个人而言，“香港居民”定义为在香港地区拥有主要管理和控制场所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主要管理和控制场所”进一步定义为公司的执行官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战略、财务和运营方针作出日常关键决策的场所，以及该公司（或其他实体）雇员为执行相关决策而进行日常活动的场所。
4. 香港地区已签署的绝大多数税收协定都采用“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或控制”的居民地测试，其余多数采用“在香港地区中央管理和控制”测试，或“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和控制”测试。
5. 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的实体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则可免于提供此类信息：(i) 拥有超过两名成员（例如：股东）；(ii) 其为公营机构/团体；或 (iii) 其属于上市集团内的公司。
6. 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普华永道的指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专题网页（中文版）：  
<https://www.pwccn.com/zh/services/tax/fsie.html>

##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  
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mailto: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合  
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3年6月26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普华永道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普华永道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mailto: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